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朝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朝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朝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竟未待體內酒精消退，酒後駕車在道路行駛，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被告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未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有傷害，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服務業，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梁淑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柏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營偵字第56號

16 被 告 王朝旭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 罪 事 實

22 一、王朝旭於民國112年12月6日3時至7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
23 ○區○○里○○○○0000號住處飲用酒類，以及食用含有米酒
24 成分之泡麵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5 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
2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
28 ○里○○○○00號前路檢點時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
29 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7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朝旭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6 臺南市○○○○○○○○○○道路○○○○○○○○○○號
07 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